

同意書

000 系(所)經 000 學年度第 00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同意 000 老師申請學校貴重儀器經費，購買 00000000 (儀器名稱)。如獲得補助，保證第一年儀器使用費收入達學校補助購買儀器費用之 10%，逐年依序降低 1%，直至 0% 為止。每年未達儀器使用費收入之不足額款，將由下一年度本系(所)之圖儀設備費扣抵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

系(所): (簽章)

主任(所長): (簽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